



第四节

刑罚适用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一、累犯、自首、立功(★★)

(一) 累犯

累犯，是指因犯罪受过一定刑罚处罚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

1. 一般累犯

(1)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第四节 刑罚适用

(2) 成立条件

①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过失犯罪不成立累犯）。

②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后罪应当被判处的刑罚，都必须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如有被判处拘役、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的情况，不成立累犯）。

③累犯不适用于**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情况。



第四节 刑罚适用

④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之内**。

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规定的5年期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至于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满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因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并未执行，不具备《刑法》第65条规定的“刑罚执行完毕”的要件，故不应认定为累犯，但可以作为新罪确定刑罚时的酌定从重情节予以考虑。【2025年新增】



第四节 刑罚适用

2. 特别累犯

(1)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2) 成立条件

①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②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例题-单选题】 下列有关对累犯适用刑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可以酌情适用缓刑
- B. 可以适用假释
- C. 可以从重处罚
- D. 应当从重处罚



第四节 刑罚适用

答案：D

解析：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二) 自首【2025年调整】

1. 自首的条件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1) **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掌握，或者虽被掌握，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或者未被宣布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的行为。



第四节 刑罚适用

1)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①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

②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

③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



第四节 刑罚适用

④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

⑤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⑥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

⑦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注意】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第四节 刑罚适用

2) 犯罪分子向所在单位等**办案机关以外**的单位、组织或者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第四节 刑罚适用

3) 犯罪嫌疑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①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

②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

③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



第四节 刑罚适用

④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

⑤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



第四节 刑罚适用

(2)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第四节 刑罚适用

2. 自首的认定

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第四节 刑罚适用

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而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或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为单位自首。单位自首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自动投案，但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可以视为自首；拒不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或者逃避法律追究的，不应当认定为自首。单位没有自首，直接责任人员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认定为自首。



第四节 刑罚适用

3. 以自首论的情形

(1)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罪行的，以自首论。

(2) 没有自动投案，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以自首论：

①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罪行，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②办案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交代同种罪行**的。



第四节 刑罚适用

【注意】没有自动投案，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讯问、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期间，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掌握的线索所针对的事实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第四节 刑罚适用

4. 对自首的处理

《刑法》第68条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对于具有自首情节的犯罪分子，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自动投案的动机、阶段、客观环境，交代犯罪事实的完整性、稳定性以及悔罪表现等具体情节，依法决定是否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以及从轻、减轻处罚的幅度。



第四节 刑罚适用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刑法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对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重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例题-多选题】 犯罪后自动投案是认定为自首的必要条件。下列情形中，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有（ ）。

- A. 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
- B. 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的过程中，主动投案的
- C. 犯罪后逃至亲属家中，在亲属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的
- D.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其投案的
- E. 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



第四节 刑罚适用

答案：ABDE

解析：下列情形应当视为自动投案：（1）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2）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3）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4）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选项B）；（5）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选项A）；（6）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选项D）；（7）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选项E）。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三）立功【2025年调整】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分为**一般立功**和**重大立功**。



第四节 刑罚适用

1. 立功的表现

	条件	量刑
一般立功	<p>(1) 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包括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p> <p>(2) 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p> <p>(3)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p> <p>(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p> <p>(5) 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p>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刑罚适用

	条件	量刑
重大立功	<p>(1) 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p> <p>(2) 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p> <p>(3)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p> <p>(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p> <p>(5)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p>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节 刑罚适用

2. 立功的认定

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提供侦破其他案件**重要线索**的，必须经**查证属实**，才能认定为立功。

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时没有指明具体犯罪事实的；揭发的犯罪事实与查实的犯罪事实不具有关联性的；提供的线索或者协助行为对于其他案件的侦破或者其他犯罪嫌疑人的抓捕不具有实际作用的，不能认定为立功表现。



第四节 刑罚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立功：

①本人通过非法手段或者非法途径获取的；

②本人因原担任的查禁犯罪等职务获取的；

③他人违反监管规定向犯罪分子提供的；

④负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提供的。



第四节 刑罚适用

犯罪分子检举、揭发的他人犯罪，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阻止他人的犯罪活动，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的其他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其中，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是指根据犯罪行为的事实、情节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

已经判决的，以实际判处的刑罚为准。但是，根据犯罪行为的事实、情节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因被判刑人有法定情节经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后判处有期徒刑的，应当认定为重大立功。



第四节 刑罚适用

立功必须是犯罪分子**本人实施**的行为。为使犯罪分子得到从轻处理，犯罪分子的亲友直接向有关机关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不能认定为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



第四节 刑罚适用

3. 立功的处理

对于具有立功情节的犯罪分子；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立功表现所起作用的大小、所破获案件的罪行轻重、所抓获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的法定刑以及立功的时机等具体情节，依法决定是否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以及从轻、减轻处罚的幅度。